##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官,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 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 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本次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3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433.34万元,并经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08.34万股并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3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33.34万股,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 (二)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刊名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 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